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首笔到期2,1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2026年9月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4,006,928元。

2026年9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577,2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18,859.33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304,111.1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集团为棕榈股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445,230,302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41,455,481.38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5%。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起诉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及第三人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案号为(2026)豫1522民初309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施工内容:光山县乡村振兴精品旅游示范区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工程范围内,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地点:光山县联兴油茶展厅-程井组-楼房湾-程弄村部-珠山村部-滨河南路沿线村庄。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但是因被告未提供结算资料导致案涉工程未完成结算,经原告核算被告施工的工程造价金额,原告已向被告超付工程款,被告应当予以返还。在被告施工过程中,原告要求被告提供案涉工程的资料,2022年12月,第三人向原告发函承诺被告负责施工内容的资料整理等工作由其负责,但是截至目前,第三人及被告均未向原告提交结算资料,按照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35,817,657.60元及利息暂计3,414,355.30元,实际利息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返还工程款金额待司法鉴定后变更)。

2、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73,468.48元。

3、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25万元。

4、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合计41,455,481.38元。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案号为(2026)豫1522民初3096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7.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181,76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064,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股份70,699,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4人,代表股份7,25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7,24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0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4%;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9%;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7%;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5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7%;反对1,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19%;反对1,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0%;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3.0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3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1%;反对1,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2,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65%;反对1,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92%;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案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潘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发出通知之日,潘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潘泉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潘泉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座谈及电话会议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8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及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盛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南方基金、中银基金、嘉实基金、博时基金、富安达基金、天弘基金、兴全基金、前方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交银施罗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申万菱信基金、诺德基金、泰信基金、华商基金、华宝基金、银河基金、民生加银基金、红土创新基金、金鹰基金、西安江岳基金、正圆私募基金、五地私募基金、同泰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平安养老保险、国寿养老、广发资管、平安资管、中邮保险资管、明达资管、尚诚资管、才华资本、工银安盛资产、青骊投资、上海海宸投资、鲲鹏恒隆投资、乾创投资、五地投资、上海恒穗资产、途灵资产、西部自营、开源证券自营部、中泰证券自营部、红塔证券自营、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东证融汇、华夏理财、国联安、狮城产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Zhejiang Mi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万红;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王嘉智;财务部副部长吕明夫;证券事务代表黄海龙以及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其他相关人员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原因?

回复: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23.67%,增加约37.62亿度,增量主要来自于新投运的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总共4台66万千瓦机组。

问题2:2026年上半年,公司光伏发电量同比减少的原因?

回复:一方面公司上半年没有新增的光伏项目,项目总体规模不大;另一方面上半年新能源消纳比例偏低。下一步公司新能源项目陆续投产后发电量会有所增加。

问题3:202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电厂,公司参股电厂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电力市场改革和政策调整影响,上网电价和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二是受市场供需影响煤价上升,导致参股电厂业绩同比减少。

问题4:洛能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因洛河电厂三期为皖电东送机组,而江苏、浙江今年电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洛能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问题5: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投向哪些方面?

回复: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1.79亿元,研发投入主要是煤矿智能安全开采研究及下一步千米深井开采技术研究,煤电低碳提效等技术研究。

问题6:公司虚拟电厂运营情况、盈利模式以及未来对公司的利润贡献?

回复:安徽省虚拟电厂运营模式主要为邀约式,电量冗余时发起。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目前聚合规模28.2万千瓦,可调负荷2.66万千瓦,今年上半年总共被调用12次,合计产生收益160多万元。随着市场化推进,虚拟电厂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问题7:公司控股机组燃煤来源?

回复:公司所属各电厂均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签订长协煤协议。2026年上半年,潘集电厂(含一期、二期)、谢桥电厂、顾桥电厂实现100%长协煤供应;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实现91.8%长协煤供应;民台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88.6%长协煤供应;田集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90.9%长协煤供应。

问题8:潘三电厂资产处置情况?

回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已关停潘三电厂资产处置,处置收入1.14亿元。

问题9:洛河电厂四期、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预计投产时间?

回复:洛河电厂四期两台百万千瓦机组,目前建设进展顺利,处于投产前的最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今年年底前陆续投产。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目前建设进展顺利,预计明年四季度建成投产运营。

问题10:丁集煤矿深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获取情况?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已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就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出让事宜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淮沪煤电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依法获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的开采权及相应权益。本次获取的资源系淮沪煤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依法获取,保有资源量为88,797.6万吨,其中QM资源量25,779.6万吨,1/3JM资源量62,935.4万吨,1/2ZN资源量82.6万吨。资源位于丁集煤矿现采矿权平面范围深部(-1000~-1200米),需和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开采。

问题11:潘集电厂、谢桥电厂年底是否可以签约明年长协电量?今年底洛河电厂四期投产后,是否可以签约明年长协电量?

回复:潘集电厂二期去年下半年投产,潘集电厂(含一期、二期)已经纳入今年长协签约;谢桥电厂一台机组去年9月份投产,已纳入今年长协签约,另一台机组今年1月份投产,目前已纳入月度长协补充。洛河电厂四期预计今年年底前投产,项目进展顺利的情况下,将纳入明年长协进行签约;如果延期,将纳入月度长协进行补充。

问题12:公司现有机组中是否有转应急备用电源计划?

回复:公司控股的洛河电厂二期为2×32万千瓦的亚临界机组,根据2026年8月27日《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函》,安徽省能源局同意公司所辖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4号机组(即洛河电厂二期)转为应急备用电源,服役期限为3年。洛河电厂二期两台机组为亚临界机组,能耗较高,转为应急备用机组后发电量减少,亏损相应减少,综合来看,转为应急备用机组对上市公司是利好。

问题13: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分别包括哪些?其中,每台皖电东送机组送江浙沪的比例分别是多少?

回复:公司控股及参股的皖电东送机组包括洛河三期、凤台一期、凤台二期、田集一期、田集二期。其中:洛河三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2:5:3;凤台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凤台二期电量全部送往浙江;田集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田集二期电量全部送往上海。

问题14:公司控股煤矿是否有焦煤产出?

回复:公司控股煤矿包括丁集煤矿和顾北煤矿,其中,丁集煤矿是淮沪煤电的一体化配套煤矿,顾北煤矿是淮浙煤电的一体化配套煤矿。丁集煤矿核定年生产能力600万吨,目前生产的都是动力煤;顾北煤矿核定年生产能力400万吨,近几年以1/3焦煤为主,动力煤为辅。

问题15:2026年下半年,公司机组检修计划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机组检修计划,2026年下半年,公司共有9台机组需进行等级检修,其中7台机组C修,1台机组D修,1台机组A修。

问题16:公司“十五五”期间新能源发展方向?

回复:公司将以支撑性煤电配套新能源建设规模指标为核心抓手,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构建安徽本土、云南区域以及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大基地新能源资源协同开发格局,全力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

问题17:控股股东剩余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预期和时间表?

回复:根据2025年重组时淮南矿业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淮南矿业控制的下属企业部分发电项目因产权瑕疵、盈利能力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淮南矿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在项目建成且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盈利能力要求等条件后3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4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25,6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662.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8月7日,因公司及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科技园”)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科技园与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3,040.00万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和8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科技园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薛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50204570L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商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音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6,482.92 / 120,098.20
	负债总额 / 79,876.16 / 82,616.30
	资产净额 / 36,606.76 / 37,481.90
	营业收入 / 874.37 / 5,455.50
	净利润 / -875.14 / 2,918.42

三、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物: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273号的不动产

抵押物暂作价:43,039.00万元

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662.8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6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4.2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55%。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71,1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7%,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四】,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28,543	4.21%	0.55%	否	2026年10月15日10时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本次司法拍卖公告将于2026年9月14日在淘宝网发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178,660,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3%。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71,1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7%,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4,47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24,471,453股减少至16,94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80%降至1.24%。

5、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四】。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一04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4,221,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84%)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8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煌上煌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余煌上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首发)	94,221,654	16.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6,786,000股,即不超过公